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起適用)

108 年 12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壹、設立宗旨

- 一、藝術文化深耕，音樂教育傳承。
- 二、以人文科學為核心，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育音樂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拓展音樂表演藝術社教功能。
- 四、培養獨立研究能力，奠定終生學習基礎。
- 五、提供在職進修管道，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貳、開設組別：演奏組（鋼琴、聲樂、管弦樂）。

參、修業年限：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肆、修業課程：3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請參照「音樂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一、必修科目：20 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 12 學分，若選修他組或外系課程，需經系方認定簽核。

伍、修業要點

- 一、開課規定：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且同一科目視需要每年或隔年開課。
- 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成績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主修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之主修指導教授，以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欲更換主修指導教授，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簽名，再由系方簽核始表同意。
- 五、系務參與：碩一、碩二學生需協助系務，並參與學術活動與論文發表會之各項事務。

陸、學位考試：音樂系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係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一、學位考試項目

(一) 畢業音樂會

1. 畢業音樂會至少 60 分鐘。
2. 須由指導教授認可，方可舉行畢業音樂會。
3. 畢業音樂會須經評審教授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 書面詮釋報告：至少一萬字，須與畢業音樂會內容相關。

二、學位考試時間

(一) 需完成所有修業課程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於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下學期於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 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三)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核聘之。

四、學位考試成績

(一) 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五、畢業日期：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而論文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畢業。

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一)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該學期期初需填具「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表格(表 1)。

(二) 畢業音樂會

1. 擬碩士班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研究所碩士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 2)。

2. 畢業音樂會前二個月需繳交「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3)。

3. 畢業音樂會前一個月需繳交「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表 4-1, 4-2)、「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表 5)與「S502 展演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表 6-1, 6-2)。

4. 畢業音樂會當日需準備「音樂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評分表」(表 7)與「音樂研究所碩士班畢業音樂會成績總表」(表 8)。

(三) 書面詮釋報告

1. 書面詮釋報告之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附英文摘要；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2. 擬研究所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研究所碩士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3.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二個月需繳交「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4.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六週需繳交「碩士班學位考試摘要」(表9)、「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與「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5.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一個月需寄發書面詮釋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
6.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之日期為碩士班畢業考週(延修生應於次學期期末術科會考日舉行)，當日需準備「音樂系碩士班書面詮釋報告評分表」與「音樂系碩士班書面詮釋報告成績總表」。
7.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考試通過後，需繳交書面詮釋報告如下：一份光碟、二本精裝本(棗紅色底金色字)與二本平裝本(粉紅色雲彩紙)繳交至圖書館；二本平裝本繳交至音樂系。
8. 書面詮釋報告需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柒、離校手續：依教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捌、學位授予：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學位。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在職碩士班修業規定

(109 學年起適用)

97 年 11 月 05 日所務會議通過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壹、設立宗旨

- 一、藝術文化深耕，音樂教育傳承。
- 二、以人文科學為核心，提昇學術研究風氣。
- 三、培育音樂表演藝術專業人才，拓展音樂表演藝術社教功能。
- 四、培養獨立研究能力，奠定終生學習基礎。
- 五、提供在職進修管道，落實技職教育精神。

貳、開設組別

- 一、演奏組：鋼琴、聲樂、管弦樂。
- 二、指揮組：合唱指揮、管弦指揮。
- 三、教學組

參、修業年限：在職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三至五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肆、修業課程：32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請參照「音樂系在職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 一、必修科目：18 學分。
- 二、選修科目：至少 14 學分，若選修他組或外系課程，需經系方認定簽核。
- 三、補修學分：音樂理論科目入學考試成績未達 40 分者，需補修相關科目 4 學分，此補修科目學分不予列計於畢業學分內。

伍、修業要點

- 一、開課規定：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最低開課人數為五人，且同一科目視需要每年或隔年開課。
- 二、學分抵免：依本校「學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成績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四、主修指導教授之遴聘
 - (一) 研究生之主修指導教授，以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為原則。
 - (二) 研究生欲更換主修指導教授，須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之同意簽名，再由系方簽核始表同意。
- 五、系務參與：碩一、碩二學生需協助系務，並參與學術活動與論文發表會之各項事務。

陸、學位考試：音樂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規定係依據「台南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

試辦法」訂定之。

一、學位考試項目

(A) 演奏組及指揮組

(一) 畢業音樂會

1. 畢業音樂會至少 60 分鐘。
2. 須由指導教授認可，方可舉行畢業音樂會。
3. 畢業音樂會須經評審教授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二) 書面詮釋報告：至少一萬字，需與畢業音樂會內容相關。

(B) 教學組：須由下列兩者擇一

(一) 論文：字數一萬八千字，論文提案需提前一學期經口試通過，主題需與鋼琴教學相關。

(二) 演講音樂會加上同主題的小型論文：小型論文字數一萬字，論文提案須提前一學期經口試通過，主題須與鋼琴教學相關。

二、學位考試時間

(一) 需完成所有修業課程後，方得申請學位考試。

(二)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上學期於十月初至次年元月底前；下學期於四月初至同年七月底前。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組織章程

(一) 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

(二) 本校兼任教師得提聘為校外委員。

(三) 考試委員由系主任提請校長核聘之。

四、學位考試成績

(一) 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若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即以不及格論。

(二)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三) 學位考試成績應於學位考試完成二週內，將成績送交教務單位登錄。

五、畢業日期：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最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查並簽字通過之論文至教務單位；逾期未完成者，次學期仍應繼續註冊；其修業年限已屆滿者，應予退學。研究生畢業日期以繳交論文之當學期上課週次結束日為準。當學期通過學位考試，而論文延至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者，仍屬當學期畢業。

六、學位考試注意事項

(一) 擬申請學位考試之該學期期初需填具「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表格(表 1)。

(二) 畢業音樂會

1. 擬研究所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研究所碩士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 2)。
2. 畢業音樂會前二個月需繳交「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3)。
3. 畢業音樂會前一個月需繳交「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表 4-1, 4-2)、「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表 5)與「S502 展演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表 6-1, 6-2)。
4. 畢業音樂會當日需準備「音樂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評分表」(表 7)與「音樂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成績總表」(表 8)。

(三) 書面詮釋報告

1. 書面詮釋報告之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附英文摘要；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2. 擬研究所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研究所碩士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3.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二個月需繳交「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4.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六週需繳交「碩士班學位考試摘要」(表 9)、「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與「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5.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前一個月需寄發書面詮釋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
6.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之日期為碩士班畢業考週(延修生應於次學期期末術科會考日舉行)，當日需準備「音樂系碩士班書面詮釋報告評分表」與「音樂系碩士班書面詮釋報告成績總表」。
7. 提交書面詮釋報告考試通過後，需繳交書面詮釋報告如下：一份光碟、二本精裝本(棗紅色底金色字)與二本平裝本(粉紅色雲彩紙)繳交至圖書館；二本平裝本繳交至音樂系。
8. 書面詮釋報告需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四) 論文及書面報告(教學組)

1. 論文大綱及書面報告大綱須在三年級上學期開學兩週內繳交。(註:大綱須有明確的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足夠的文獻探討。)
2. 論文及書面報告之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需附英文摘要；業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擬研究所二年級下學期結束前需繳交「研究所碩士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4. 提交論文及書面報告前二個月需繳交「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5. 提交論文及書面報告前六週需繳交「碩士班學位考試摘要」(表 9)、「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與「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6. 提交論文及書面報告前一個月需寄發論文及書面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

7. 提交論文及書面報告之日期為碩士班畢業考週（延修生應於次學期期末術科會考日舉行），當日需準備「音樂系碩士班論文及書面報告評分表」與「音樂系碩士班論文及書面報告成績總表」。
8. 提交論文及書面報告考試通過後，需繳交論文及書面報告如下：一份光碟、二本精裝本（棗紅色底金色字）與二本平裝本（粉紅色雲彩紙）繳交至圖書館；二本平裝本繳交至音樂系。
9. 論文及書面詮釋報告需上傳至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服務系統」。

柒、離校手續：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

捌、學位授予：音樂碩士(Master of Music)學位。

(附件)

相 關 表 格

- 一、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表 1-1, 1-2, 1-3)
- 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生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表 2-1, 2-2)
- 三、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3-1, 3-2)
- 四、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表 4-1, 4-2, 4-3)
- 五、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表 5)
- 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S502 展演中心場地使用申請表(請至系辦公室索取)
- 七、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書面詮釋報告評分表(表 7)
- 八、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畢業音樂會/書面詮釋報告成績總表(表 8)
- 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摘要(表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料

學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所 系	
組 別	
入學年月	
身 分 別	
論文名稱 (中 文)	
論文名稱 (英 文)	
研究期滿 年 月	
備 註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表 1-2)

於 年 月 日

一、學生 現在 系(所)

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與學分。

二、擬申請為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候選人，

檢附個人資料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請核准。

謹呈

指導教授： _____

系所主任： _____

院 長： _____

教 務 長： _____

學生：

學號：

電話：

E-mail：

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表 (表 1-3)

於 年 月 日

一、學生 現在 系(所)

年級肄業，已修畢規定學科與學分。

二、擬申請為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候選人，

檢附個人資料及歷年成績單各乙份，請核准。

謹呈

指導教授：_____

所 長：_____

進修部主任：_____

學生：

學號：

電話：

E-mail：

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研究所碩士生 (表 2-1)
攻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提報單

系(所)班別		申請日期	
組 別		就讀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學生姓名		學號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論文題目(中文)			
論文題目(英文)			
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證書字號(非本校專任 教師者須填寫)	
服務單位(非本校專 任教師者須填寫)			
共同指導教授通訊 地址(含聯絡電話)			
申請學生簽章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備 註	1. 本申請單由學生於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報完成。 2. <u>本單經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可後，由系(所)彙整造冊送教務單位備查。</u>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表2-2)

各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申請單

系(所)年級、組別		申請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新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指導教授通訊地址 (含聯絡電話)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證書字號(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服務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原任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非本校專任教師者須填寫)					
論文題目	論文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論文			
	原題目(中文)				
	更換後題目				
	原題目(英文)				
	更換後題目				
系(所)主管簽章		原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原任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章	新任指導教授簽章
備註	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單。 2. 本單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尚需原任、新任共同指導教授簽可，若無則免)及系(所)主管簽可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備查，系(所)辦公室影印一份送交教務單位存查。				

聲明書

○○○○研究所學生○○○，因更換指導教授之故，為釐清學位論文著作之權限，特立「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得以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

此致

○○○○研究所

立聲明書人：○○○ 簽章

中華民國 ○ ○ ○ 年 ○ ○ 月 ○ ○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學號)
主修

擬進行 論文/ 書面詮釋報告
 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
 畢業音樂會

「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學號)
主修

擬進行 論文/ 書面詮釋報告
 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
 畢業音樂會

「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學號)
主修

擬進行 論文/ 書面詮釋報告
 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
 畢業音樂會

「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所主管

進修部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研究所碩士班指導教授同意書

音樂研究所碩士班 年級研究生 (學號)
主修

擬進行 論文/ 書面詮釋報告
 音樂作品及創作理念
 畢業音樂會

「 _____ 」本人同意指導之。

此 致

系所主管

教務處

指導教授：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表 3-2)

一、查音樂系碩士班學生_____

論文/ 書面詮釋報告

畢業音樂會

經本人指導已完成，請排定時間舉行。

二、本人給予評語如下：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填寫一式兩份，一份送系辦理，一份送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二、本表務須於規定時間內填妥繳回，逾期不受理。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表 4-1-1)

年 月 日

一、學生 現在 系(所)

年級肄業，已通過審核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二、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檢
附論文推薦書、繕就之論文摘要及口試委員名單各乙份，
請核准。

謹呈

系所主任： _____

院 長： _____

教 務 長： _____

校 長： _____

學生：

學號：

電話：

E-mail：

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進修部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表 4-1-2)

年 月 日

一、學生 現在 系(所)

年級肄業，已通過審核為碩士學位候選人。

二、擬參加 學年度第 學期碩士學位論文考試，檢
附論文推薦書、繕就之論文摘要及口試委員名單各乙份，
請核准。

謹呈

系主任：_____

院長：_____

進修部主任：_____

校長：_____

學生：

學號：

電話：

E-mail：

在學共 年(包括現在年級)

曾在 學年度休學 年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研究生 (表 4-3)

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_____研究所_____組

_____君所提之論文 (題目):

_____係由本人指導撰述，同意提付審查。

指導教授 _____(簽章)

系(所)主任 _____(簽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表5)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

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候選人	系別					
	姓名					
	論文名稱					
考試委員	姓名	校(內)外	學歷	經歷	教師證字號	專長

◎考試日期：民國 年 月 日上午 時 分至 時 分。系所主任簽章：_____

(表 7)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音樂系碩士班
畢業音樂會/書面詮釋報告評分表

演出日期		演出時間	
演出人員		指導老師	
演出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音樂會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詮釋報告		
演出地點			
曲目			
分數			
老師簽名			
評語			

(表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碩士班學位考試摘要

所 別：

姓 名： 學號：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下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摘要